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5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賴錫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錫豐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5,006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01

